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李文義

電話：(03)3694315#730

電子信箱：kevin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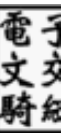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校承辦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110學年度國中小公開課博覽會計畫」追加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5萬4,432元整，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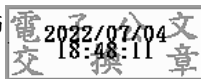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1年3月2日桃教中字第1110017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新增經費計5萬4,432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4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辦理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


四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